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72 號

請 求 人 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溫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民國 58 年間，謝○○違背請求人先母之遺囑，將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○號、○號房屋登記予其與先母所生子女謝○○、謝○○名下，霸佔邱家祖產，造成纏訟數十年，且聲明書係謝○○哄騙先母簽署，以先母高齡 80 餘歲及日文小學教育程度，不可能在理解聲明書意涵之情況下簽名，事實已明，受評鑑法官未予採信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另請求返還系爭房地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

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請求評鑑意旨所陳，係對於受評鑑法官依憑卷內事證綜合判斷所為之採證認事，持相異評價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適法行使，尚難謂受評鑑法官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具明顯違誤，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復此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，就請求人、被告及關係人間法律關係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相關法律規範之涵攝與適用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，因法官並非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主體，本會自無從審查，應認此部分之請求為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之請求因係就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於法未合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
委員 姜 長 志  
委員 柯 志 民  
委員 莊 喬 汝  
委員 郭 玲 惠  
委員 廖 福 特  
委員 蔡 守 訓  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 偉 勝